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有關收購鄭州市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位於中國鄭州市之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800,000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適用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之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位於中國鄭州市之該等物業，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8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除該等條款及作為協議主體之物業單位之詳情外，買賣協議之形式大致相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一

-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 訂約方：(1) 深圳雅天妮弘力實業有限公司(買方)
(2) 河南大正投資置業有限公司(賣方)
- 有關物業單位一的資料：中國鄭州二七區德化街西、苑陵街北德化大廈5層563房，目前正進行施工
- 建築面積：109.88平方米
- 代價：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760,000港元)且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由協議的訂約各方參考周邊地區相若物業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相關物業之預售折讓後釐定。
- 付款：— 於本協議日期當日，買方應(或應已)向賣方支付金額人民幣1,600,000元(相當於約1,904,000港元)之按金。
— 餘下金額須於協議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支付。

買賣協議二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 訂約方： (1) 深圳雅天妮弘力實業有限公司(買方)
(2) 河南大正投資置業有限公司(賣方)
- 有關物業單位二的資料： 中國鄭州二七區德化街西、苑陵街北德化大廈5層564房，目前正進行施工
- 建築面積： 123.99平方米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950,000港元)且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由協議的訂約各方參考周邊地區相若物業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相關物業之預售折讓後釐定。
- 付款： — 於本協議日期當日，買方應(或應已)向賣方支付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80,000港元)之按金。
— 餘下金額將於協議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支付。

買賣協議三

-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 訂約方：
- (1) 深圳雅天妮弘力實業有限公司(買方)
 - (2) 河南大正投資置業有限公司(賣方)
- 有關物業單位三的資料：中國鄭州二七區德化街西、苑陵街北德化大廈5層565房，目前正進行施工
- 建築面積：124.47平方米
- 代價：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950,000港元)且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由協議的訂約各方參考周邊地區相若物業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相關物業之預售折讓後釐定。
- 付款：
- 於本協議日期當日，買方應(或應已)向賣方支付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80,000港元)之按金。
 - 餘下金額須於協議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支付。

買賣協議四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 訂約方： (1) 深圳雅天妮弘力實業有限公司(買方)
(2) 河南大正投資置業有限公司(賣方)
- 有關物業單位四的資料： 中國鄭州二七區德化街西、苑陵街北德化大廈5層566房，目前正進行施工
- 建築面積： 144.94平方米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140,000港元)且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由協議的訂約各方參考周邊地區相若物業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相關物業之預售折讓後釐定。
- 付款： — 於本協議日期當日，買方應(或應已)向賣方支付金額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2,856,000港元)之按金。
— 餘下金額須於協議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支付。

交付該等物業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就該等物業向政府機關申請初步登記(及須於相關登記的180日內交付有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交付已竣工且配備公共設施之該等物業。倘賣方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90日後交付該等物業，買方有權終止相關買賣協議，並要求退款及賠償。

倘已交付之該等物業建築面積與合約面積存在差異，或倘任何經政府批准之建造計劃及設計發生變動，而將影響該等物業之質量或買方對該等物業之用途，買方有權獲退回已付金額以及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有關本集團、買方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自有品牌時尚配飾及按客戶選擇參與設計過程的程度銷售產品，與客戶同時參與產品設計，並按客戶的最終設計要求與廠商協調。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及分銷時尚配飾以及物業投資。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河南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

收購事項之因由

本集團為時尚配飾、禮品及精品零售連鎖營運商及貿易商。基於分散業務範圍及盡量提高股東的財富，本集團一直不時評估合適之物業投資機遇。

該等物業位於鄭州市商務中心區。該店鋪周邊知名購物街眾多。此外，鄭州市政府目前計劃在該地區進行城市重建，預計該地區將發展成為高端商業區及購物中心，從而提升該等物業的資本價值。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擴充其投資組合及令本集團業務發展更為靈活。待進行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後，本公司可考慮將部分該等物業調配至零售業務分部使用。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適用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自賣方收購該等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8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物業單位一、物業單位二、物業單位三及物業單位四
「物業單位一」	指	中國鄭州二七區德化街西、苑陵街北德化大廈5層563房
「物業單位二」	指	中國鄭州二七區德化街西、苑陵街北德化大廈5層564房
「物業單位三」	指	中國鄭州二七區德化街西、苑陵街北德化大廈5層565房
「物業單位四」	指	中國鄭州二七區德化街西、苑陵街北德化大廈5層566房
「買方」	指	深圳雅天妮弘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買賣協議三及買賣協議四

「買賣協議一」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物業單位一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二」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物業單位二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三」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物業單位三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四」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物業單位四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賣方」	指	河南大正投資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河南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及林少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